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YU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9)

補充公告
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該公告」)。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補充資料。

建議罷免羅兵咸永道

在通知羅兵咸永道有關委任獨立調查員一事後，羅兵咸永道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要求本公司提供獨立調查員的資格以及調查範圍與方法的資料。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向羅兵咸永道提供了所要求的資料。

收到上述資料後，羅兵咸永道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要求提供包括以下各項的補充資料：

- (i) 調查團隊的具體架構、項目負責人，以及團隊成員之間的職責分工，包括負責電腦鑒識／電子鑒識的具體人員及其相關資格與經驗，以及每位核心成員先前曾參與的具體獨立調查或鑒識調查項目經驗；

- (ii) 有關調查範圍、工作計劃及建議時間表的進一步詳情，包括電子取證的具體目標(例如：其電腦／裝置將被檢視的人員身分)及用於關鍵字搜尋的建議關鍵字；擬受訪人員名單及初步訪談順序；實地訪查的建議安排；以及調查員為執行上述工作所建議的詳細內部時間表；及
- (iii) 本公司挑選調查員的流程及所考慮的相關因素。

本公司並未提供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向其要求的資料，原因如下：

- 就(i)及(iii)項所要求的詳情而言，本公司認為，釐定時間表及費用報價所需有關調查員團隊的資料已列入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向羅兵咸永道提供的資料中。
- 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的看法不同，認為上文(ii)項所要求的詳情，須待調查到了適當階段才會落實，而屆時將妥為向羅兵咸永道提供有關詳情(倘若羅兵咸永道於相關時間仍為本公司核數師)。

獨立調查委員會進一步認為，鑒於已向羅兵咸永道提供的資料，以及羅兵咸永道作為本公司現任核數師的角色，羅兵咸永道應對相關事宜具備充分的認知與了解，從而能夠提供完成二零二五年年度審計的合理明確時間表及額外審計工作的估計費用報價。

獨立調查委員會進一步指出，羅兵咸永道可在其報價中納入合理的假設、保留條款及條件，從而妥善處理任何影響費用估計的不確定性，而此乃常見的專業慣例。

審計委員會亦根據市場慣例及一般查詢，知道其他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通常能夠就類似委聘工作，在符合慣常假設及限制的前提下，提供初步費用估計及指示性工作時間表與工作計劃。

鑒於上述情況，審計委員會認為，開始向潛在替代核數師取得費用報價並據此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展開程序乃適當之舉。在達致這個看法時，審計委員會考慮到：為回應羅兵咸永道一再提出的資料要求而與其進一步溝通，可能會進一步延遲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的審計及刊發，並可能對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的整體計劃及時間表造成不利影響；及根據本公司已向羅兵咸永道提供的資料，在符合慣常假設及保留的前提下，其他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應能提供指示性審計時間表與工作計劃及費用報價。

審計委員會亦認為，關注意見能否解決主要取決於調查的結果。因此，審計委員會認為，只要調查有了結果，在評估調查結果後，任何繼任核數師均應能夠在進行審計工作的過程中處理關注意見。基於以上所述，審計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不會對完成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的審計造成實質損害或不利影響。

在發出報價邀請約一週後，包括北京興華在內的兩家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向本公司提交了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的建議時間表與工作計劃，以及涵蓋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與額外審計工作的費用報價。審計委員會注意到，該等會計師事務所能夠在短短數天內按照本公司所提供資料(與提供予羅兵咸永道的資料大致相同)提交建議時間表與工作計劃及費用報價，證明所提供資料足以讓會計師事務所制定時間表並估計其費用。鑒於羅兵咸永道作為本公司現任核數師，早已管有相關資料，並且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起已被要求提交建議時間表及費用報價，審計委員會認為羅兵咸永道理應同樣能夠完成上述事宜。因此，本公司及審計委員會認為，將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定為羅兵咸永道提交建議時間表及費用報價的期限，乃屬公平合理。

除要求提供有關調查員、工作範圍及時間表的進一步資料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羅兵咸永道亦向本公司索取若干例行審計材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與瀝青採購及銷售流程相關的穿行測試記錄，以及管理層對瀝青交易商業實質的評估。

本公司目前無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乃由於若干文件包含涉及本集團瀝青業務的有關上下游交易對手的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該等文件包括(其中包括)供應商之二零二五年存貨變動明細帳；二零二五年客戶之下游終端客戶名單；以及分別來自供應商及客戶有關彼等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之交易有關之貨物交付之支持文件。鑒於該等資料的機密性質，本公司目前正與相關交易對手進行聯繫與協調，以取得有關資料以及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該等資料的相應同意及／或確認。由於披露有關資料可能違反向相關第三方承擔的保密責任，並可能對彼等的合法商業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認為，在向其核數師披露該等資料之前，有必要先取得相關同意及／或確認。雖然此舉可能拖長審計過程，但本公司認為，有必要確保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已獲正式授權可供披露，以及不會違反任何第三方的保密責任或合法商業利益。

自二零二六年三月起，本公司已一直與相關第三方積極協調，以取得羅兵咸永道所要求的資料。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進行實地拜訪以親自傳達有關資料要求，並隨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透過詳細電話討論，解釋所尋求資料的範圍及具體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及五月期間透過一連串電話溝通，繼續跟進有關事項。最近，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至十七日，本公司再次派員進行親自拜訪，以重申所要求資料的重要性及迫切性。

對此，相關第三方告知所要求資料仍在滙集中，並需要額外時間以完成有關流程。儘管本公司能否取得及提供相關資料乃取決於該等第三方的合作，但本公司將繼續盡其最大努力與相關方進行協調及跟進，務求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於可能情況下)在大致相同的時間向核數師與調查員雙方提供所要求資料。

根據調查員的工作計劃，本公司了解到向核數師與調查員同時提供資料將有助確保所審閱資料的一致性，並促進審計及調查流程有序協調。因此，本公司將繼續與所有相關方緊密合作，以加快收集尚未收集資料，並同時保持審閱過程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高度重視資料收集過程的進展。其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每週定期溝通，期間密切關察及審視收集每個尚未收集資料項目的狀況。審計委員會亦在整個過程中仔細評估所遭遇的挑戰及瓶頸，並與管理層積極討論潛在解決方案。

在適當情況下，審計委員會亦會就具體問題提供實用指引及推薦建議，並協助本公司協調內部及外部資源，以推進有效解決該等問題。審計委員會透過持續的監督與參與，致力確保資訊收集工作能夠適時且有效地進行，並盡一切合理努力以滿足核數師及調查員的資訊要求。

建議委任北京興華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審計委員會根據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職務以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在評估北京興華是否適合時已綜合考慮多項因素。以下為審計委員會所考慮因素的概要：

(i) 管治及領導

在評估北京興華的管治及領導時，審計委員會已檢視北京興華的管治架構及領導層安排，以支持審計質量及項目監督。審計委員會注意到，北京興華為香港的執業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並受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的監管。北京興華為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北京興華總部**」）在香港的成員所。北京興華總部成立於一九九二年，目前為中國排名前20的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其在中國設有近30家分所，擁有100名合夥人及超過2,000名員工，包括近500名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員。

審計委員會從北京興華的聲明中進一步了解到，其已就審計執業管理建立管治及質量管理安排。有關安排包括適用於審計項目的項目承接及持續程序、項目監督及審閱、質量監控及質量審視機制，以及內部合規政策及監察程序。審計委員會認為，該等管治及質量管理安排提供了一個適當的框架，以支援審計項目的審計質量、專業獨立性及有效監督。

審計委員會亦注意到，建議委聘將由一名在上市公司審計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的負責合夥人領導。經評估該所的組織架構、質量控制框架及領導層監督機制後，審計委員會認為北京興華具備適當的管治安排與充足的資源，能夠提供高質量的審計服務。

(ii) 遵守相關道德要求

審計委員會已考慮北京興華的獨立性及就其建議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的適用道德及專業要求的合規情況。審計委員會於進行其評估時，已審視北京興華所提供有關其獨立性、客觀性及對相關專業及道德標準合規程度的聲明。

審計委員會從北京興華的聲明中了解到，北京興華及其建議的項目團隊成員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之間不存在可能導致實際或被視為存在利益衝突，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執行審計之獨立性及客觀性的任何財務、業務、僱傭、家庭或其他關係。審計委員會進一步了解，北京興華須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適用獨立性及道德要求，以及香港針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相關監管要求。

經考慮現有資料(包括北京興華所提供確認及聲明)，審計委員會信納北京興華獨立於本公司，且有能力以客觀、公正及專業方式對本公司進行審計。因此，審計委員會認為，北京興華具備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所需的獨立性及道德標準。

(iii) 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

審計委員會經參考本集團營運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評估北京興華的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出售油產品以及提供貨物處理及配套服務。於評估北京興華的適任性時，審計委員會已審議北京興華是否擁有具備審計從事貿易及物流服務業務企業的相關經驗的人員，以及是否熟知適用會計及審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審計準則)以及適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監管規定。

審計委員會注意到，北京興華為各行各業的眾多上市公司提供服務，並在審計香港上市公司(包括從事貿易及物流服務業務的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建議項目團隊由來自香港與中國的專業人員組成，包括項目合夥人、項目質量覆核人、資深經理及輔助審計人員，並獲得該事務所技術部門的其他支援。

審計委員會已評估建議項目團隊的主要成員(包括項目合夥人、項目質量覆核人及資深經理)的履歷、專業證照及相關經驗。根據北京興華所提供資料，審計委員會注意到，該等人士於領導及參與各行各業上市公司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對適用的會計、審計及監管要求極為熟悉。

經考慮北京興華的經驗、技術資源、專業專長及建議項目團隊的組成後，審計委員會信納北京興華具備充足的行業知識、技術能力及相關審計經驗以承接本集團的審計工作，以及處理與本集團的業務及上市地位有關的會計、審計及監管事項。

(iv) 項目執行

於評估項目表現時，審計委員會已考慮北京興華是否具備能力以有效方式規劃及執行審計，並交付適當質量的審計。審計委員會與北京興華已就建議審計策略、審計範圍、關鍵審計領域、人力安排及審計時間表進行討論。根據該等討論，審計委員會注意到，北京興華已採用嚴謹且以風險為本的審計方針，並已建議為承接項目而調派具備適當經驗及專長的人員，並以充分資源提供支援。

審計委員會亦已考慮北京興華是否擁有充足人力、技術專長及營運能力，在適用於本公司作為上市發行人的報告時間表內完成審計。北京興華確認，於接受委聘前，已對其現有資源及能力進行內部評估，結論為其擁有足夠的人員、時間及技術支援以承接及完成審計委聘。於評估此項聲明時，審計委員會已考慮本集團業務的規模、營運足跡及性質，並已審閱有關委聘的建議人力配置及資源分配。

根據其評估，審計委員會並未發現本集團的審計要求與北京興華所建議的資源、專業知識或建議審計方法之間存在任何重大錯配。審計委員會進一步認為，建議的項目團隊架構，連同北京興華的技術及質量管理部門所提供的支援，足以確保審計工作以高效執行並受到有效監督。

經考量建議審計策略、資源分配、項目團隊組成，以及北京興華就有關委聘之能力及承擔作出的聲明後，審計委員會信納北京興華具備必要的能力、資源及經驗，能夠以有效、專業及適時的方式執行本集團的審計工作，並維持適當的審計質量標準。

(v) 與審計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

在有關審計策略及重點關注領域的討論中，北京興華提供了及時回應，並展現出對本集團業務及其財務匯報要求的清晰理解。審計委員會信納項目團隊將在整個審計過程中與其保持開放且及時的溝通，包括匯報重大發現及進度更新。

(vi) 審計查察結果及監管結果

據審計委員會所知及所信，其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北京興華的誠信、客觀性或專業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事項或監管制裁。北京興華依據既定的質量控制及監控程序運作，以確保符合適用的專業標準。

根據會財局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發佈的2025/26年度查察報告(類別B事務所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查察結果)，北京興華於其兩項接受檢驗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中，均獲得「2」級的審計質量評級。該評級反映了關鍵的質量驅動因素，包括有效的資源利用以及在招募與培訓合適人才方面的戰略投資。

北京興華已向審計委員會確認，其已審閱羅兵咸永道對瀝青貿易交易的關注意見，並理解羅兵咸永道所識別出的未解決審計問題。其滿意建議調查能夠解決該等關注意見，並認為調查員具備獨立性、勝任能力及適當資格以進行調查。北京興華進一步認為，調查的建議範疇、方法及時間表就審計目的而言乃屬充分。

為協助北京興華擬備審計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的建議審計計劃及時間表，並估計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及額外審計工作的收費報價，本公司已向北京興華提供與羅兵咸永道所取得資料相當的資料，包括：(i)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刊發的公告，當中載有羅兵咸永道在其致本公司的信函中表達的審計關注意見；及(ii)調查員的資格以及調查的範圍與方法，該等資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向羅兵咸永道提供的資料相同。此外，北京興華已獲提供本公司最新的財務報表以及有關本集團組織架構的資料，使其對本集團的營運、報告框架及主要審計關注領域有初步的了解。

於現階段，本公司並無向北京興華提供常規審計材料、管理層對瀝青交易商業實質的評估、與羅兵咸永道之間的所有往來書信，或羅兵咸永道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所要求的進一步資料。誠如上文「建議罷免羅兵咸永道」一節所解釋，該等材料中部分涉及與本集團瀝青業務相關的上下游第三方，且本公司認為在披露前有必要取得彼等的同意及／或確認。此外，本公司擬根據調查員的工作計劃，基本上同時向核數師及調查員提供該等材料，以確保一致性及妥善協調。

北京興華主要根據項目的整體範疇、規模、複雜程度及主要風險領域(而非對交易層面的文件進行細緻審查)釐定建議審計時間表及費用報價。就此而言，北京興華已獲提供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組織架構、有關已識別審計關注事項的公告，以及有關獨立法證調查的資料。此舉使北京興華得以對本集團的營運、報告框架、主要審計重點領域及整體風險狀況獲得基礎了解，並據此估算是項委任所需的審計時間及人力資源。在編製其建議的審計時間表及費用報價時，北京興華行使專業判斷，參考其就規模及複雜程度相近的上市公司審計所採用的標準資源分配方法，並考慮與瀝青交易相關的特定風險及法證調查的額外審計程序。遵循常規審計慣例，倘若在獲取常規及與是項委任相關的審計憑證後，後續審計程序發現工作範圍出現重大變動或出現不可預見的複雜情況，則初步審計計劃、時間表及報價可能會予以修訂。

關於缺乏上述材料，本公司已於提案階段向北京興華提供審計狀況概覽，連同本公司就關注意見所刊發的公告。根據現有資訊，北京興華得以運用其專業判斷及標準規劃假設，評估建議的審計時間表、工作計劃及費用報價。本公司亦確認，與羅兵咸永道的所有往來書信(包括其辭任函)將於北京興華獲得正式委任前提供予該公司。就該等材料構成了將在實地工作階段(而非在初始費用報價及排期階段)進行審查的標準審計憑證。至於管理層對瀝青交易商業實質的評估，雖然有關評估將與執行實質性審計程序相關，但即使缺乏此評估，亦不妨礙北京興華將瀝青交易識別為重大風險領域。因此，北京興華已將相關審計風險納入其初步規劃及資源分配考量，包括調配資深審計人員，此點已反映於其建議的審計時間表及費用報價中。

審計委員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信納北京興華的建議審計計劃及時間表乃屬可行，並相信北京興華有充足的人力及資源執行其審計計劃：

(i) 本集團的業務架構

本集團的業務架構及營運較為簡明。本公司擁有11家附屬公司，其中3家於中國成立、4家於香港註冊成立、4家於海外註冊成立，而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及超過90%的資產與負債均來自兩家核心的中國附屬公司。

(ii) 即使更換核數師，仍預留了充足時間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該公告所披露的北京興華建議時間表，時間表涵蓋二零二六年七月底至十月期間，包括規劃階段、實地工作階段、通報審計結果，以及敲定業績公告及年報。

規劃階段涵蓋風險評估、初步分析程序及規劃會議，而實地工作階段(二零二六年八月至九月)則涵蓋內部控制評估、審計因更換核數師而產生的期初餘額、實質性測試、存貨盤點程序，以及審閱獨立調查結果。

經考慮本集團相對簡單的業務架構後，審計委員會認為各審計階段均已預留充足時間，包括首年審計委聘所需的額外程序。

(iii) 時間表及審計質素的合理性

審計委員會已與北京興華就整體審計策略進行討論，並注意到審計工作將按照適用的審計準則，並採用基於風險的方法進行。當中已預留具體時間進行合夥人審查、工作質量控制覆核及技術諮詢，並在敲定前另設階段，向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通報主要審計發現。

經考慮工作範圍(包括與瀝青貿易交易及獨立調查有關的額外程序)後，並鑒於在一般情況下就規模相若的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三個月的審計週期符合市場慣例，審計委員會認為建議時間表乃屬合理，可以達成而無損審計質量。

(iv) 人力及資源的充足性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北京興華提交的建議團隊架構及估計總審計工時約2,300小時，其中約340小時專門分配予瀝青貿易交易相關工作。北京興華將部署一個由合夥人(包括項目合夥人及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員)、經理及審計人員組成的項目團隊，並根據資歷適當分配職責，以確保對關鍵風險領域進行妥善監督與審閱。此外，會有一支專責技術團隊全程支援項目團隊。

建議團隊由合夥人、經理及審計人員均衡組成，彼等對香港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在處理復牌個案方面亦擁有重大經驗。提交的審計建議書中已載有主要成員的履歷，顯示其具備適當的知識、技能及勝任能力。

經考慮項目團隊主要成員的履歷及經驗(特別是在審計上市公司及處理復牌個案方面的經驗)後，審計委員會信納北京興華具備充足且適當的資源，能夠按照建議時間表進行工作。

北京興華就審計二零二五年度業績及額外審計工作建議的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該費用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委聘的範圍及複雜程度、所需專業專長水平、預期參與的高級人員及專才的數目，以及將投入有關委聘的估計時間。具體而言，有關建議包括估計340個審計小時具體分配至處理與本集團瀝青貿易交易相關的事項。

估計時數乃參照為回應羅兵咸永道所識別事宜而預期需進行之額外審計程序的性質、範圍及程度所評估，包括用於評估及跟進獨立法證調查結果的程序。該等程序預計將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調查員工作的範圍、獨立性、方法及結論；透過端對端測試，對選定的瀝青貿易交易進行獨立核實，包括根據物流及貨運文件審查實際貨物的流動情況，以及相應的資金流向；對參與瀝青貿易業務的主要交易對手進行背景調查及公開紀錄查核，以評估其營運現狀、業務歷史、財務狀況，以及與本集團控股股東或其他關聯方的任何潛在聯繫。

額外的審計程序亦預期將包括根據現行市場基準分析交易定價，以評估相關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審閱公司及公開紀錄，以識別交易對手方之間任何潛在關係，包括共同董事、股東、註冊地址或其他顯示與已知關聯方存在關聯的跡象；以及向交易對手方及其他相關方取得外部確認，以核實相關交易的發生與實質內容。

此外，北京興華已表示，計劃審閱及評估由調查員進行的電子法證程序及相關調查結果；於適當情況下以觀察員身份出席管理層及相關人員的訪談；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簽訂的主要合約，以評估該等合約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已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適當披露；並針對重大或異常現金流動(特別是於緊貼報告日期前後發生的交易)實施針對性審計程序，務求識別可能涉及「來回交易」安排、未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或其他值得進一步調查事項的任何跡象。

經考慮額外審計工作的性質及範圍、為處理羅兵咸永道所提出事項而需要採取的專門程序、估計所需的審計時數，以及北京興華將調配的資源及專業知識的水平後，審計委員會認為建議的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並與將進行工作的範圍及複雜程度相稱。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零五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此方面的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金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金明先生、董慧敏女士及張仕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漢忠先生、鄔錦雯教授及黃耀輝先生。